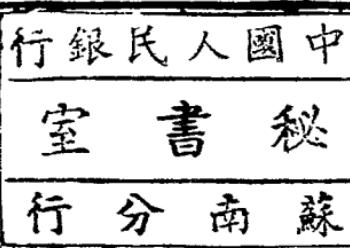


中央
交通

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

銀 行 人 員 手 冊

(二)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第二編 存 款
第三編 儲 蓄

銀行人員手冊總目

第一冊

第二編 銀行人員服務須知

第二冊

第二編 存款 第三編 儲蓄

第三冊

第四編 徵信 第五編 承兌及貼現 第六編 放款及押匯

第四冊

第七編 匯款 第八編 出納 第九編 票據交換

第五冊

第十編 信託 第十一編 倉庫

第六冊

總 目



3 2285 7725 4

MG
F832.96
526

第十二編 外匯

第七冊

第十三編 文書 第十四編 事務 第十五編 電訊 第十六編 人事

第八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上)

第九冊

第十七編 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下)

第十冊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

則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銀行人員手冊(二)目次

第二編 存款

一	存款章程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二
(一)	甲種活期存款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四章	附則	
二	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七
三	乙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二
四	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五
五	本票內部辦理手續	一八
六	公庫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〇
七	各項存款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掛失手續	一一

附錄

11

- (一) 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查對顧客姓名之解釋 一五
 (二) 同業代收票據辦法 一五
 (三) 銀行錢莊不得承做擔保業務 一七
 (四) 四聯總處關於擔保問題補救辦法 一七
 (五) 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花憑證種類清單 二八
 (六) 頭寸估計方法 三〇

格式

- (一) 開戶申請書(甲種活期存款用) 三一
 (二) 印鑑卡 三三
 (三) 存戶編號簿 三三
 (四) 送款簿 三四
 (附) 英文送款簿 三四
 (五) 支票 三六
 (附) 英文支票 三六
 (六) 支票領取證 三七

(七)存戶目錄.....	三七
(八)退票通知書.....	三八
(附)退票通知書存根及退票通知書回單.....	
(九)支票退票理由單.....	三九
(附)中英文支票退票理由單.....	
(十)空白支票登記簿.....	
(十一)更換印鑑申請書.....	四一
(十二)保付支票申請書.....	四二
(十三)存款對帳單.....	四二
(十四)乙種活期存款存款憑條.....	四三
(十五)乙種活期存款存摺.....	四五
(十六)乙種活期存款取款憑條.....	四五
(十七)定期存款領息憑條.....	四五
(十八)定期存款通信轉期申請書.....	四六
(十九)定期存款中途提取保證書.....	
(附)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三聯正副本.....	
四九	

(二十一)單據止付申請書.....	五〇
(二十二)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	五一
(二十三)單據圖章掛失簿.....	五二
(二十四)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五二
(二十五)掛失支票紀錄卡.....	五二
(二十六)圖章掛失書.....	五三
(二十七)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	五四

第二編 儲蓄

儲蓄存款章程.....	五五
-------------	----

第一章 通則.....	五五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五七

(一)存摺儲蓄 (二)支票儲蓄	
-----------------	--

第三章 通知儲蓄存款.....	五八
-----------------	----

(一)整存通知 (二)零存通知	
-----------------	--

第四章 定期儲蓄存款.....	
-----------------	--

(一)零存整付 (二)整存零付 (三)整存整付 (四)存本取息

第五章 附則.....六三

一 活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六四

(一)存摺儲蓄 (二)支票儲蓄

二 通知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六七

(一)整存通知 (二)零存通知

三 定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七〇

(一)零存整付 (二)整存零付 (三)整存整付 (四)存本取息

四 甲乙兩種儲蓄券內部辦理手續.....七四

(一)發售 (二)兌付 (三)免託儲券及存根之處理 (四)掛失

五 鄉鎮公益儲蓄內部辦理手續.....七九

(一)代表行 (二)經辦行

附錄

(一)記名未留印鑑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可否掛失之規定.....八二

(一)免訖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管期限之規定.....八三

(三)不記名儲券遺失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解釋.....八二

格式

(四) 關於限制各銀行承做節約建國儲蓄券抵押放款之規定.....	八三
(五) 國庫對於各銀行節約建國甲乙種儲蓄券貼息辦法.....	八三
(六) 劃一各銀行兌付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手續之規定.....	八四
(七) 關於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限於當地兌付之規定.....	八四
(八) 關於淪陷區及邊區縣份無行局地點發券收款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規定.....	八五
(九) 關於淪陷區域各行局所售出之節約建國儲券能否在內地兌付本息之規定.....	八五
(十) 關於儲戶請異地本行或他行代兌儲蓄券應如何收取匯水之規定.....	八五
(一)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八六
(二) 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取款憑條.....	八七
(三) 零存整付存摺.....	八八
(四) 整存零付存摺.....	八九
(五) 存本取息存摺.....	九〇
(六) 儲蓄券請領書.....	九一
(七) 儲蓄券寄發清單.....	九二
(八) 儲蓄券寄發清單留底.....	九三

(九) 儲蓄券領收回單	九四
(十) 儲蓄券領售登記簿	九五
(十一) 儲蓄券收發登記簿	九五
(十二) 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	九六
(十三) 儲蓄券兌付清單	九七
(十四) 省市縣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	九八

員銀行人手冊 存款

一 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存款種類 本行存款分左列三類：

甲、活期存款：

一、甲種活期存款（用送款簿及支票）

二、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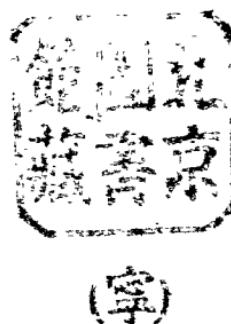
乙、定期存款（用存單）。

第二條 利率 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其利率由本行參照市面情形，隨時酌訂。

第三條 戶名 存戶如係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以各該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之名稱立戶；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以本名爲限。

第四條 印鑑 各種存款，以憑印鑑支取爲原則。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或印章，填蓋正副印鑑卡，留存本行，以憑驗對。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如中途須更換簽字及或印章，請簽蓋原留印鑑，書面申請，方可辦理。



第五條 存入票據 如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行收妥後，方可入帳。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責自理；一經本行通知，即須前來接洽，換回票據。如係託收外埠票據，所需代收費用，概歸存戶負擔。

第六條 地址 存戶於初次存款時，應將通訊處或地址，在印鑑卡上，詳細填明。遇有遷移或更動時，亦請隨時用書面通知本行，以便接洽。

第七條 委託辦理存取及轉期手續 存戶如因遷居或旅行他埠時，須在該地存取款項，或將存款移轉，及存款到期，須辦理轉期及換單手續者，均可委託當地本行代為辦理。但代辦行得酌收費用。

第八條 注意單據各項記載 存戶於收受存款單據時，請注意已否經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及金額等項記載，是否無誤。如有不符之處，希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請勿自行塗改。

第九條 掛失 存戶對於存款單據及取款印章，務請分別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燬滅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第十條 代扣所得稅 存戶應納存款利息所得稅，由本行代為扣繳。凡合乎免稅規定之存戶，應於開戶時辦妥免稅手續，方可免扣。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一 甲種活期存款

第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須填具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由本行驗妥手續。

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

第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本行隨時酌定；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明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由本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到款項戳記，並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第十三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

第十四條 使用支票辦法：

(一) 支票應由存戶簽蓋原留印鑑，並填明下列各項：

1. 貨幣種類及金額。

2. 發票年月日。

3.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二) 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記名支票），受款人取款時，必須在支票背面蓋章及或簽字。如本行認爲受款人背書有疑義時，須提供相當之證明，方可付款。但本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受款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其未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不記名支票），本行即憑票付款。

(三) 存戶或執票人，如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兩道，必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方可付款。（如經由本行轉帳者亦可。）如於線內註明收款銀行、錢莊名稱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代收，方可付款。

(四) 簽發支票，請勿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並須用正楷緊接大寫，（例如「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千萬，」應寫爲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伍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證明。

(五)支票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以資證明。

(六)存戶領取空白支票簿時，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連續，支票頁數是否無缺。領取後並應妥為保管。

(七)支票有效時間，為自出票日起一年內有效。

(八)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不能兌付。

(九)存戶簽發支票時，須注意金額，不使超過存款餘額或約定透支額度，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十)甲戶支票，不得用於乙戶。

(十一)支票應順號數使用。將用完時，須將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填交本行，領取新支票。

(十二)支票簿應由存戶依法貼足印花。

第十五條 支票之止付 存戶開出之支票或空白支票，如有遺失或被竊盜時，應依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在本行未

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保付支票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本行核對

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不再給息，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證明，擔保金額之支付。但支取時，仍須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三兩項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1)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2)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3)發行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第十七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日

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在口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第十八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口厘計算，改訂時，當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結清 存款支清時，請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行。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戶負責。

第二十條 對帳 每屆月終，本行按存戶存取數目，抄送結單。請即核對，並將回單簽擲。如有不符，並請於十日內通知，否則即認爲核對無誤。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二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無須介紹人，應填具存款憑條及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妥手續，開具存摺，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第二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口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具存款憑條，將款項連同存摺，一併交與本行，點收，登記存摺，並在數字上加蓋本行計數之章，由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第二十三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隨帶存摺，來行填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

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口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第二十五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口厘計算。但本行如遇改訂，應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結清 存款結清時，須將存摺繳還本行。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二十七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填具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妥手續，開具存單，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第二十八條 存額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口元。

第二十九條 支取 此項存款到期後，須在存單背頁，及支取利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交與本行，候核驗無誤後，方可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第三十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按週息（或月息）計算，至到期日為止。過期支取，不計利息。

第三十一條 期限 分三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種。

第三十二條 利率 三月口厘半年口；一年口；二年口；三年口。

第三十三條 轉期 此項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應即向本行辦理轉期手續。如存戶遷移外埠，得用書面簽蓋原留印鑑，寄交本行，申請轉期；由本行寄給通信轉期覆信為憑。但支取時，須連同覆信及存單，一併繳還本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存戶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行概不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因法令及銀行同業公議，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開立新戶：

(一)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開戶申請書(式一)、印鑑卡(式一)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式三)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存款結清後，帳號毋庸填補。(2)將空白送款簿(式四)、支票簿(式五)、印鑑卡，加編同一帳號。(3)將支票起訖號碼，填於支票領取證(式六)上，請存戶加蓋印鑑，並將支票點交顧客。(4)憑送款簿上扯下之送款單，代替(貸)甲種活期存款傳票，憑以記帳。(5)印鑑卡及申請書等，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印鑑卡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6)申請書另備專檔保存。(7)憑存戶戶名，編列存戶目錄(式七)。

(二)開戶申請書上之介紹人，以與本行原有往來或素所熟識者為原則。

(三)印鑑卡留蓋之圖章，務須清晰。如圖章污垢而致模糊，須代為刷拭重蓋，以免日後驗對困難。

(四)印鑑如係數人會簽，或分組會簽，均須請顧客詳細註明。

(五)印鑑與戶名，以鴻能一致為原則。

(六)如係個人開戶者，圖章與存戶姓名，最好能一致。

(七)存戶戶名是否本名，本行雖不負認定之責任，但最好避免堂記或一望而知即係化名之戶名。

(八)機關團體開戶，除代表人印鑑外，最好能加蓋正式銘記。

二 印鑑卡排列次序：

(一)順帳號排列 凡業務不繁帳戶不多時適用。

(二)分字尾排列 將印鑑卡按字尾分為十組，其排列次序，例如一字組為 1. 11. 21. 31.，二字組為 2. 12. 22. 32.，餘類推。凡業務較繁，帳戶較多時適用。

三 存入款項：

(一)現款 存戶自填送款簿，送交出納點收無誤後，由收款員在送款單及存根上蓋章後，逕交存款部份；再由主辦人員在存根上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二)本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收下票據，送關係部份辦妥後，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三)他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後，加蓋平行線，註明「本行收訖」字樣之戳記。其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交關係部份，辦理代收手續。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四)遠期票據 以不收為原則。如代收時，照下列手續辦理：

(1)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加蓋平行線，及註明「本行收訖」字樣之戳記。其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送有關係部份保管，俟到期日辦理代收手續，一面憑以填製(借)未收代收款，及(貸)代收款項傳票，憑以記帳。俟款項收妥或退票時，再照製傳票沖轉。

(2)到期日不同之票據，應另分別填寫送款單。

(五) 退票 代收他行票據，經付款行莊退票時，(1)填製退票通知書（式八），用最迅速方法，通知存戶；(2)憑退票通知書存根（式八），代替傳票，先行記帳；(3)存戶接到通知書來行時，囑其交還送款簿存根，或開具與退票數目相等之支票，或在退票通知書回單（式八）上加蓋原印鑑，俟核對無誤後，即將退票交還存戶。其存根，或支票，或回單，加蓋附件戳記，作為傳票附件。

註

四 支票之支付：

(一) 付現 經辦員接下支票，檢視日期、金額、號碼、背書，驗對印鑑，及查明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憑以記帳，送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即送出納部份，照付現款。

(二) 轉帳 經辦員接下支票，除照(一)項辦理外，應轉送有關部份轉帳。

(三) 退票 如因手續不全，或存款不足等情事，應填具退票理由單（式九），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連同支票，退還執票人。退票務須審慎，應予執票人以最便利之處置。對於開出空額支票之存戶，如已經通知而不補足存款，或明知已無存款而簽發支票者，除隨時結清其存款外，得將票據法應科以罰金之條文抄示。

五 空白支票之保管及領取：

(一) 經辦員領到空白支票，應先檢點有無缺頁，順序登入支票號碼簿，並妥為保管。俟存戶領取時，再將發出日期及領用存戶帳號，分別填入各有關欄內。

(二) 存戶填具支票領取證，領取支票時，經辦員核對印鑑相符後，將空白支票加編帳號，點交存戶，並將支票號碼填入領取證，登記空白支票登記簿（式十），再交由記帳員在存款帳上登記。此項領取證，應依號次保管。

六 結清銷戶：

存戶將存款支清時，應請其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回註銷，結清銷戶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並在帳頁上加蓋「結清」戳記。會計部份保管之副本印鑑，亦同時註銷，另行保管。

七 更換印鑑：

存戶要求更換印鑑時，須請其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式十一）（或具函），連同新印鑑卡，交與本行，經驗對新舊印鑑，並查明該戶帳上最後支付之支票，發票日期與更換日期是否相符；並須注意已經支付之支票，其發票日期並無早於更換日期情事。（更換印鑑以前所發之支票，在一年內，仍屬有效。）然後在新印鑑卡上，註明啓用日期，將舊印鑑卡註銷，一併送主辦人員覆核，再送主管人員蓋章。申請書送文書部份，專卷保管并函復查照。

八 扣繳所得稅：

凡存款利息，應依法代扣所得稅。如存戶係軍政機關、慈善團體及其他在免稅之列者，應在開戶時填具免稅證明書，經核准後，憑免稅通知書，在帳頁上批明，以免誤扣。上項代扣之稅款，並應按期解繳國庫。

九 保付支票：

(一) 保付 經辦員接到存戶或執票人保付支票申請書（式十二）正副張及支票後，應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帳面餘額無誤後，即以申請書代替（借）甲種活期存款傳票；另製（貸）保付支票傳票，分別記帳，在支票上註明保付金額，並加蓋年月日保付戳記，送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或執票人。申請書副張，另行留存備查。

(二) 付款 執票人持票兌付時，驗明本行保付簽章，並檢出保付支票申請書副張，核對無誤後，即以支票代替（借）保付支

票傳票，加蓋支付日期戳記，將申請書副張作爲傳票附件，憑以記帳，然後分別轉帳或付現。

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1)執票人於保付支票喪失時，不能止付。(2)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3)發行滿一年時，仍須照付。

十、發對帳單：

每月底逐戶發寄對帳單（式十三）（其本月份無變動者不發。）如存戶聲明自取者，應即順號留存。其經郵局退回者，如地址確未誤寫時，即妥爲保存；俟得存戶更改地址通知後，再行照寄。

十一、退還支票：

凡已兌付之支票，得因存戶之請求，採取退還支票方法。（參閱甲種活期存款記帳辦法。）

三、乙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開立新戶：

(一)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印鑑卡、存款憑條（式十四）款項或單據，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2)將存摺（式十五）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3)將存款憑條，連同款項或單據，分別送有關部份辦理；(4)款項收妥後，即以存款憑條代替（貸）乙種活期存款傳票，照登存摺，連同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由主辦人員復核，再送主管人員簽章，後，將存摺交存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5)戶名編入存戶目錄；(6)免稅辦理手續與甲活同；(7)凡以他行票據存入開戶者，須俟票據收妥後，始能簽發存摺。（參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三）「存入款項」條。）

二、印鑑保管：

印鑑卡正副本，須與存摺首頁，由主管人員蓋騎縫名章。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但(1)憑摺支付者，在印鑑卡內寫明「憑摺支付」，由各有關人員蓋章，惟為付款慎密及保障存戶利益起見，以勸用印鑑為原則；其利弊得失，可隨時向存戶詳細解釋。(2)憑摺支付，改為憑印鑑支付時，須由存戶另填新印鑑卡，註明由何日啓用，在存摺及帳頁上開始變更之日摘要欄內，註明「改用印鑑」，連同印鑑卡，送主管人員蓋章後，交還存戶。(3)憑印鑑及存摺付款之存戶，不得改為僅憑存摺支付，以杜流弊。（參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二）「印鑑卡排列次序」條。）

三、存入款項：

(一)現款 出納部份，根據存戶所填之存款憑條，連同款項，存摺點收無誤後，在存款憑條上，加蓋收訖日附戳記，送交存款

部份，分別登記存摺及帳頁，存摺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交還存戶。

(二)票據 (1)本行票據，由關係部份辦妥後，登記存摺及帳頁，註明「某行票據俟收妥入帳後，方可支用」字樣。如遇退票，其處理辦法與甲活同，並應於存戶領取退票時，在存摺上將退票數目沖銷，即將退票及存摺，一併交還存戶。(參閱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四)「支票之支付」條)

四 支取款項

(一)付現 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式十六)，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即以取款憑條代替(借)乙種活期存款傳票，登記存摺，並記帳，再送主辦人員覆核蓋章，交出納部份付款，將存摺交付存戶。

(二)轉帳 經辦員接下存摺，除照(一)項辦理外，應轉送有關部份轉帳。

五 存摺之結轉及補發

(1)存摺用完，續換新摺時，在舊摺末一行寫「轉第二本」，在新摺第一行寫「由第一本轉來」，在結存欄內，照填餘額。經辦員及主辦人員，在舊摺末頁及新摺首頁，蓋騎縫名章。新摺由主管人員簽印，交存戶收執；並在帳頁摘要欄內註明「存摺第二本」字樣。續換三四本時，仿此辦理。(2)結轉之舊摺，應收回註銷，附傳票保存。如存戶擬自存備查時，經主管人員核准後，由存戶填具收條，加蓋印鑑，將存摺逐頁註銷，交還存戶。收條附傳票保存。(3)存摺遺失，依照單據遺失辦法，辦妥各項手續，補發新摺時，應將原帳戶結清，轉開新戶；並將原帳戶積數，列入新戶內。俟結息時，仍應照轉；並由存戶按原存數填具取款憑條(代替支出傳票)及存款憑條(代替收入傳票)憑以轉帳。即在憑條上分別註明補發事由，以備查考；另由存戶填具收條，補給新摺。

六 登記利息：

每期結息後，存戶攜摺來行補息時，即根據帳頁，補登存摺。如結息後存戶並未來行登記利息，應俟其存取款項時，先補登利息，再行辦理存取手續。

七 貼用印花

存摺應按規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並於稅票上加蓋戳記。

八 結清銷戶

存款結清時，(1)將印鑑卡取出，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2)在存摺上逐頁蓋戳註銷，作傳票附件，並在存戶編號簿上，填註結清日期；(3)在帳頁上加蓋結清戳記；(4)會計部份註銷副本印鑑。

四 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開立存單：

顧客申請存入時，經辦員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單據，然後(1)在單據號碼簿上，登記戶名、金額等項；(2)填製定期存款存單、(貸)定期存款傳票，定期存款便查卡三聯，(參閱定期存款記帳辦法)，一次套寫，即以款項或票據，隨同傳票，送交有關部份辦理；(3)款項收妥後，將存單暨傳票等套寫全份，及正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經由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並在便查卡與存單，及單據號碼簿上，加蓋騎縫名章；(4)存單簽妥後，交存戶收執，印鑑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傳票憑以記帳；(5)便查卡按號順序排列，每隔相當時期，並應與單據號碼簿核對一次；(6)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二 到期取款：

存款到期，存戶持單取款時，先查明是否到期。接下存單，然後(1)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存單號碼、存戶印鑑，(如無印鑑者，憑單付款)；本行簽章、騎縫名章，檢視有無掛失、止付及受押等情事後，在便查卡加蓋附件戳記，以存單代替(借)定期存款傳票，憑以記帳；(2)結算利息，請存戶自填取息憑條(式十七)代替(借)應付利息傳票，並囑加蓋原印鑑；(3)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存息所得稅傳票(套寫式)；(4)在單據號碼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連同存單、取息憑條及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交有關部份付款，或轉帳。

三 轉期續存：

(二)取息存本 存單到期，存戶擬取出利息，原數續存，接下存單後，(1)結算利息，請存戶自填取息憑條，並蓋具印鑑，核對無

誤後，抽出便查卡核對，即按照到期取款手續，以存單代替（借）定期存款傳票，便查卡作傳票附件；並按照開立存單手續，簽發新存單，在便查卡及傳票上，註明「由某某號舊戶轉入」字樣，以便查考。（2）憑取息憑條，辦理付款手續，扣回稅款，將新存單交存戶收執。爲手續簡捷計，得在原存單批明付息日期及轉期摘要，並在便查卡註明轉期內容及日期，經主管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免開新存單。惟仍須照製（借）定期存款及（貸）定期存款傳票對轉憑以記帳。

（1）本利轉存 存單到期，存戶擬本利合併續存時，先按「到期取款」手續，再按「開立存單」手續，分別辦理，換給新存單。

（三）通信轉期 接到存戶通信轉期申請書（式十八）及取息憑條，或書面申請時，核對印鑑相符後，檢出便查卡，照存戶意旨辦理：（1）取息存本——除照第一項辦理（惟不開新存單）外，照填通信轉期復信正副本，共三聯，一次套寫，送由主辦人員覆核，送主管人員簽章後，第一聯正本用掛號信寄交存戶，第二聯作爲（借）定期存款及（貸）定期存款傳票，憑以記帳，第三聯（副本）連同便查卡保存。便查卡並須註明「通信轉期」字樣及轉期日期等。至利息部份，即製（借）應付利息傳票，憑以記帳，並將款項用匯款或其他方式，交給存戶。其有關證件，作傳票附件。（2）本利轉存——除按前項辦法，填製通信轉期復信，正副本，共三聯，一次套寫外，應另製（借）應付利息傳票，及（貸）應付款項傳票，並檢出便查卡，註明「利息除稅外，滾入本金後，存款數額」，並另填製（貸）定期存款傳票，（本息共存數），憑以記帳，由主管人員覆核，送主管人員簽章後，正本寄交存戶，副本連同便查卡保存。（3）到期付款時，存戶須將存單及轉期復信一併繳驗（參閱「到期取款」條）。

四 中途提取：

定期存款，以到期付款爲原則。惟存戶如因急需款項，擬於未到期中途提取者，經主管人員核准後，應由存戶填具中途提取

保證書（式十九）邀同保證人，經對保後，方能照付；並不再計息。

五 抵押登記：

存戶以存單向本行押借款項，經主管人員核准，驗對存單及存戶印鑑無誤後，即用紅字在存單背面及便查卡暨存款帳上，分別批註，由主辦人員蓋章。取消登記時，用藍色雙線註銷，并加註銷年月日，仍由主辦人員蓋章。抵押之存單，非經取銷登記，不能憑存戶印鑑付款。但本行存單，不能向他行抵押。

六 其他：

更換印章掛失及免稅等手續，與甲乙種活期存款同。

五 本票內部辦理手續

一 發行

顧客申請發行，或因本行本身需要發行時：

(一) 顧客如係繳來現款，經辦員即憑以填製 1. 本票，2. (貸) 本票傳票，及 3. 本票便查卡（格式參閱本票記帳辦法）三聯，一次套寫，加蓋硬印、數碼圖章等。俟出納部份將款項收妥後，即連同單據號碼簿，送交主管人員簽章，然後交顧客收執。但填製時，應注意下列各項：(1) 裡明其為本票之文字；(2) 金額（應以墨水筆填寫）；(3)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如顧客不欲記名時，得開來人抬頭，以持票人為受款人）；(4)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5) 付款地（以當地付款為原則）；(6) 到期日（以見票即付為原則，其有特殊需要者，得開遠期本票，惟仍須用原科目列帳，憑以記帳）；便查卡按號裝排，另行保存。

(二) 顧客如係繳來本行票據時，經驗明是否可以付現，或經發票人書明「請換本票」等手續後，先送關係部份辦妥手續，再憑以開發本票。

(三) 顧客如繳來他行票據，應予拒收。

(四) 如係本行因自身需要發行時，經關係部份辦妥手續後，即憑以開發本票。

二 付款：

(一) 付現 經辦員接下本票，檢視日期、金額、主管人員簽章及受款人背書（指記名而言），檢出便查卡，核對騎縫章等無誤後，(1) 以本票代替（借）本票傳票，便查卡即作為傳票附件，送經主辦人員覆核，然後交出納部份付款。傳票憑以記帳。(2) 計線

本票，應由執票人存入其在本行所開立之存款戶內，或託其他行莊前來代收，不得付現。

(二) 轉帳 除不送出納部份外與前項同。

如有以本行外埠分支行本票申請付款者，應斟酌情形，按代付款辦法或代收外埠票據辦法處理。

三 止付：

執票人申請掛失止付時，應立即查明其是否確實遺失，或被盜竊，經主管人員核准後，一面載入掛失止付登記簿，一面即請執票人依照票據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當地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俟滿法定期限後，憑法院之裁定，付給款項。但(1)如係即期本票，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經聲請人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時，或不能提供擔保，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時，應予辦理。(2)如係遠期本票，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聲請人不得請求為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聲請人倘提供擔保，請求另給予原期新本票時，應予辦理。

六 公庫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設置科目：

凡各代庫行經管公庫，存入各種款項，均以「公庫存款」科目處理；並按公庫存款種類，分設子目。

二 開立存戶：

此項存款，除以代理公庫之名稱爲戶名外，並應分別年度、性質、利率及貨幣種類，各立一帳戶，俾與公庫方面應用之「存放銀行」科目下所立各帳戶相對照。換言之，即庫方之「存放銀行」科目有一帳戶，則行方之「公庫存款」科目亦應有一帳戶。

三 存入款項：

存入時，應視事實需要，每日一次或分次，憑庫方填送之「公庫存款存款憑單」，照數列收，並蓋發回單。同時即以此項存款憑單，代替（貸）「公庫存款」傳票，連同庫方之「存放銀行」傳票，送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憑以記帳。

四 支付款項：

支付時，應視事實需要，每日一次或分次，憑庫方填送之「公庫存款支款憑單」，如數照付。同時即以此項支款憑單，代替（借）「公庫存款」傳票；連同庫方之「存放銀行」傳票，送經主辦人員覆核蓋章後，憑以記帳。

五 核對帳目：

每日營業終了後，經辦員應將行方之公庫存款各有關子目餘額，與庫方各有關科目餘額，詳細核對，是否相符。

六 注意事項

以上各節規定，係適用於各代庫行辦理公庫存款時，關於本身銀行業務部份應辦之手續，其帳表格式等，應依照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至其辦理關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部份之處理手續，及帳表格式等，均應依照有關公庫法令章則，及中央銀行訂定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七 各項存款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掛失手續

一 存單：

(一) 記名留印鑑 存戶如將所執本行之記名留有印鑑之存款存單，遺失或毀滅，來行申請掛失止付時，經辦員應向存戶詢明存款種類、存單號碼、戶名、金額、存款到期日，及遺失毀滅原因、日期、地點後，(1)囑存戶用原留印鑑，簽具單據，止付申請書（式二十），一式兩聯，一聯為申請書，一聯為本行復信，送經主辦人員復核，並在復信簽章後，將申請書保存備查，復信交給存戶收執。(2)在單據圖章掛失簿（式二十二）逐項詳細登載，並在該戶印鑑卡及帳頁上顯明處，用紅筆詳細記載。(3)囑存戶在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止付廣告三天。此項廣告，應登載封面或顯著地方。如當地無報紙者，得在附近城市登報。(4)此項刊登廣告之報紙，應由存戶檢送本行，經辦員即將廣告黏附於單據掛失申請書上備查。(5)存款到期後，再由存戶在本行同意之報紙一種，刊登掛失廣告三天。(6)存戶持同刊登掛失廣告之報紙，及本行之單據止付申請復信，來行聲請補領新存單時，應囑覓妥保，填具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式二十一），經對保後，隔兩個月，再予補發新存單。（例如七月五日到期之存單，應於九月五日可取。）

(二) 記名不留印鑑 存戶如將所執本行記名不留印鑑之存款存單遺失或毀滅，來行申請掛失止付時，除適用（一）記名留印鑑辦法辦理外，(1)經辦員於存戶聲請止付時，應詳詢其存單日期、號碼、存款數目、存款人姓名等，是否符合，有無言詞閃爍，可疑之處。(2)必要時得囑聲請止付人提供身份證明。

二 存摺：

凡記名留有印鑑暨記名不留印鑑之存摺存戶來行掛失止付時，除適用存單掛失止付辦法外，惟止付與掛失手續得一次辦理。其止付及掛失廣告，亦改為一次刊登。經辦妥掛失手續後，於兩個月後，收回舊存摺註銷，並補發新存摺。

三、支票

(一) 已發行支票 存戶簽妥支票遺失或毀滅，來行書面聲請止付時，(如用口頭通知，仍限當日補具書面)，經辦員應即查明該項支票有無兌付，並驗對聲請掛失止付之書函上印鑑是否相符，然後(1)將存戶帳號、戶名、支票號碼、金額、出票日期、掛失緣由等，在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式二十三)及掛失支票紀錄卡(式二十四)詳細記載，將紀錄卡妥附印鑑卡上。(2)用紅筆在帳頁顯明處記載。(3)囑存戶在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止付廣告三天，並另開支票付款。(4)如執票人聲請掛失時，應囑其依法辦理公示催告程序。(5)保付支票，依法不得聲請掛失。

附票據法第十五、六條

票據法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一) 空白支票 空白支票，如遺失或毀滅，存戶來行掛失時，除囑其應以書面聲請外，並得囑其在本行同意之報紙一種刊登聲明作廢之廣告一天，以昭慎重。即在該戶帳頁上，用紅筆紀載其遺失支票號碼。

四、圖章

(一) 圖章遺失 存戶如將留存本行印鑑之圖章遺失或毀滅，申請掛失時，(1)應囑填具圖章掛失書(式二十五)；(2)在本行同意之當地報紙一種，刊登掛失廣告三天；(3)覓具妥保，填具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式二十六)並附新印鑑卡。

(一)紙送行備驗；(4)經辦員在單據圖章掛失簿上，詳細記載，將舊印鑑卡註銷，並在帳頁上用紅筆在顯明處註明；(5)對保手續辦妥，隔兩個月後，始得憑新印鑑付款；(6)使用支票之存戶，聲請圖章掛失時，其已發行之支票，在發行之一年內仍應有效。

(二)單摺支票圖章一併遺失，存戶如將所執本行存單，或存摺，或支票，連同原留印鑑之圖章，一併遺失或毀滅，申請掛失時，除按照(一)圖章遺失手續辦理外，(1)存戶來行掛失時，應囑將存單，或存摺，或支票種類、號碼、帳號、戶名、金額，暨圖章式樣、質地、文字字體，及其遺失或毀滅緣由、日期、地點等，詳細述明。如答復模糊，或推諉記憶不清時，應囑令提供相當證據，以證明並無假冒情事。(2)必要時，得囑其增具安保，或延長補發新存單，或存摺，或支票，及更換新印鑑之時間，以杜流弊。

附 錄

一、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查對顧客姓名之解釋（財政部財錢庚五字第6600號函核定）

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係對使用者限制使用本名。銀行除對存款人未使用本名者，（例如堂名、記名，）應照財政部渝錢庚字第六五五三三號公函，轉告存款人，表明其本名或予更正外，並無查對顧客是否確係使用本名之權責。是顧客來行存款，無庸索驗身份證或服務證。

二 同業代收票據辦法（財政部財錢丙字第76九六號函核定）

關於劃線及特別劃線支票，及本票、匯票、匯款收條等，同業間受授問題，四聯總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會擬有下列辦法：（一）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支票，僅須由銀錢業或指定銀錢業經收即可，毋庸背書，（惟須表明經收字樣。）辦理票據交換之地方，以交換戳記代替經收字樣（附一）。（二）代收票據，無論原票據已否劃平行線，均須一律用特別劃線辦法，（即加蓋雙線經收圖章；）以往「請收某行帳」、「憑某行親收」字樣之戳記，一律作廢。（三）關於代收票據擔保背書習慣，業經取銷，應依照實務委員會第三十二、二、三次會議決議辦法辦理（附二）。（四）公庫支票，按目下習慣，其處理辦法，與一般支票不同。如國庫部份，要求須代收行莊證明受款人背書時代收行莊得簽章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仍建議主管方面，請予改進。）（五）本票匯票等票據，得援引支票處理辦法處理。（六）代收票據，按（三）項規定，僅須表明款項已經手代收之意義即足，不必擔保或證明。（例如擔保（或證明）背書無誤。）如代收銀行願負擔保責任，而背書擔保時，其責任與一般保證相同。（七）電

匯、信匯正副收條上「代收行莊注意」，其中「收受款人帳」一條，業經取銷（附三。）代收行莊如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與一般保證同。

附一 滙銀行公會同業互收票據轉帳蓋章辦法

一、同業互收票據，（包括匯票、本票、支票，）不論記名或不記名，凡彼此轉帳，或換取收款行莊之票據，均須加蓋雙線經收圖章。凡提出交換之票據，僅須加蓋交換圖章。

二、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僅表示經手代收之意，（即代替票據法第七十一條執票人收訖之簽名，）不能代替正式背書。凡依據票據法之規定，應由收款行莊加具背書，或同意保證者，僅蓋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均不生效。

三、雙線經收圖章，一律用橫式條戳，橫長六公分，豎高一・二公分，在上下兩平行線間，鑄明經收行莊名稱及收訖字樣。交換圖章式樣，應照中央銀行規定，均須蓋於票據之正面。

附二 取銷擔保背書

一、取銷擔保背書習慣範圍，包括「收拾頭人帳」在內。

二、記名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者，代收行莊不得加蓋「收受款人帳」之背書，代為收取，以符法令。

三、凡票據拾頭，寫明「某某行莊收某某戶帳」或逕寫「收某某戶帳」等字樣者，其代收行莊，即為受款人，應依法背書。

附三 廢止匯款收條「代收行莊注意」事項及背書習慣原文

(上略)「匯款收條未具備票據要件且係由付款行自行送交收款人雖習慣上代收行莊對於條匯及電匯須負保證責任，但並無法律上根據。擬請將各銀行原有匯款正副收條內「代收行莊注意」事項，予以刪除。如付款行認為有疑義時，得囑收款人另覓保證，並將原有之收拾頭人帳背書習慣，予以廢止。」(下略)

三 銀行錢莊不得承做擔保業務(財政部渝錢庚一字第二〇九一號令)

「查部頒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銀行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計有三種：(一)發行委託購買證。(由銀行代理進口商，委託聯行或同業，購買出口商所出之押匯票據。)(二)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代進口商擔保押匯票據之承兌付款。)(三)辦理票據保證。(保證票據債務。)前二種係隨附於押匯業務；後一種係隨附於合法票據行為。通來各地銀錢行莊，往往於上述規定外，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既大，糾紛亦多。若不加以限制，不特妨礙正常業務，甚至影響本身安全，且銀行為公司組織，執行業務人員無限制為人保證，增加股東責任，亦為法所不許。茲為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特明令規定：除上開範圍內第一、二兩項保證業務，應照各該業務之規定辦理，第三項保證之票據，應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匯票為限，并依照規定，逐筆登入帳冊，以便稽考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以策安全，而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四 四聯總處關於擔保問題補救辦法(財政部渝錢庚一字第九三〇七號函核定)

四聯總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存款實務研究小組，以財部渝錢庚一字第一〇九一號函頒佈銀行對於票據保證，存
款

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匯票外，不得承做之規定。當以電匯及信匯正副收條，與票據法規定之票據不同，付款銀行於付款遇有疑問時，為審慎計，每要求收款人覓保證明。而一般與銀行有往來之收款人，為便利計，恆託銀行代收。銀行因業務上關係，自不能峻拒。為謀情理兼顧計，擬定辦法四項，陳請財部核定：(1)行莊對於代收匯款，如經申請人申請同意後，得代為擔保，負擔保責任。(2)凡經保證之匯款，應一律專簿登記，以便查考。(3)凡所保證之匯款，如發生問題，應負退還款項責任。(4)保證時期，至正收條由匯款人換回時為止。（按最近慣例，即自付款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上四點，已經財政部財錢庚一字第九一〇七號函核定，通函各行莊照辦。

五 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花憑證種類清單

契約類

借貸或抵押契約（抵質契約）及透支契約 按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但各行局間轉抵押、透支或重貼現之契約

免貼。

貼現契約

按稅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其用貼現申請書者按第十二目貼花。

按稅率表第二十目貼花。

投資契約

按稅率表第十目貼花。

預定買賣貨物合同（購料儲貨合同）

按稅率表第六目貼花。

租賃契約

為攬契約（運輸合同承包單據）

按稅率表第十七目貼花。如由所屬附屬實業代辦者免貼。

典賣財產契據

委託書據

承頂契約

延聘契約

帳簿類

總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

日記帳

備查簿

傳票

憑證類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

貨款收據

運費收據

按稅率表第二十四目貼花。

按稅率表第二十九目貼花。委託同業收解款項者免貼。

按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

按稅率表第十一目貼花。

按印花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按印花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按印花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

免貼。

免貼。

免貼。

按印花稅率表第一目貼花。但政府委託代辦之業務所出之發貨票免貼。

按稅率表第一目貼花。其屬第四目之存款收據、支票、本票、匯票、存單、存摺、匯款便條、利息表條等，均免貼。

按稅率表第一目貼花。但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所用之貨款收據免貼。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承運軍公物資運費收據免貼。

保險收據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物品所用之單據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行局代辦之兵險及簡易壽險均免貼。
按稅率表第二目貼花。各行局經理上述之業務，如係奉政府命令辦理者免貼。

保險單

保單

公庫支票

帳單

代理公庫業務所用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匯票、支票、本票等）免貼。

寄存物品文契單據

郵政儲蓄單摺

承運貨物所發之貨票提單

倉單

倉庫提貨單

六 頭寸估計方法

擬就資金來源與待用資金，厘訂估計標準如次：

甲 資金來源

1. 庫存可用現金。

2. 存放同業減同業存款之餘額。

3. 可收之運送中現金，及聯行調款。

4. 確定可收之放款。

5. 已洽定轉質押額度內尚未動用之款項。

乙 待用資金

1. 同業存款減存放同業之餘額。

2. 待解匯款。

3. 待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4. 已洽妥急待動支之放款。

5. 已訂約尙未用足額度之放款。（酌定成份。）

6. 定活期存款應提之準備。（分別酌定成份。）

7. 急待撥運聯行之頭寸。

甲、乙兩項軋抵之差額，即表示頭寸之盈虧。

格式式

(格式二)

行活期存款開戶申請書 帳 號

巡啓者茲請 介紹以後列戶名向

貴行開立甲種活期存款戶嗣後存取款項均願遵照貴行存款章程辦理此致

行台照

人紹介		人 款 存			表 人 姓 名 或 代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戶 名	
簽 章	職 業	章	簽		

(格式11)

(面 正)

行 印鑑卡

科 目 _____

帳 號 _____

戶 名 _____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取款印鑑

使用說明

(面 背)
(定自尺寸)

(格式三)

姓 名 _____
(或代表人姓名)

國 籍 _____

通 訊 處 _____

電 話 號 碼 _____

電 報 號 碼 _____

其 他 _____

行 存 月 約 期

開 戶 年 月 日

號 級 姓 名

結 清 備 註

年 月 日

備註

註

本 行 蓋

章 經副襄理 會計 經辦員

存
款

1111

(四式格)

(現款票據請分頁填寫)

行送款簿存根 帳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入 (戶名) _____

摘要	金額

金額(大寫) _____

行送款簿 帳號_____

戶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金額(大寫) _____

(貸) _____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正面)

票據種類	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金額

(此聯印在存根背面)

(背面)

(存戶注意)

送款簿祇憑存入不憑支出

一
送款簿存根須經本行有權簽字人員蓋章或簽字為憑
存入票據現款請分頁填寫並將票據種類、憑付款人
發票人及金額在送款簿背頁逐項填明其不另日期之
票據亦應分頁填寫

二
存入他行票據本行係代收性質須俟收妥後方可支用
倘有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概歸存戶負責自理

三
存入票據現款請分頁填寫並將票據種類、憑付款人
發票人及金額在送款簿背頁逐項填明其不另日期之
票據亦應分頁填寫

(背面)

(格式四)(附)

(格式五)

行	支	票	第	號
年	月	日		
受款人				
用途				
續存				
支出				
結餘				

(文) 支票或圖案

支票第號 帳號
憑票新付
國幣
此致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行合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借)

總副襄理
會計
營業
經理
記帳員
出納員
會計
經理
記帳員

(格式五)(附)

Name of Bank	Check No.	19
No.	a/c No.	NAME OF BANK
Date		
Payee	Pay to	
Balance	Dollars	
Deposit	National Currency.	
Total		
Drawing		
Balance		
		記帳員

(格式六)

如需新支 票請將此 領取證撕 下簽蓋原 印鑑送至 本行領取	茲領用由 點收無訛此 行台照	支票領取證 號至號新支 票簿一本共 張
中華民國年 月日	(此處請簽蓋原印鑑)	記帳員
	具	經辦員

(格式七)

四角號碼		存戶目錄	
戶	名	戶	名
帳	號	帳	號
四角號碼			

(格式八)

退票通知書（第號）

逕啓者本日

尊戶委託本行代收
銀號第 號 票 紙計國幣 現因 理由退票不能收妥除照付
具同額支票或持憑原發送款簿存根或將所附回單加蓋原留印鑑來本行換回上項退票為荷此致

合照()帳號

退票通知回單（第號）

逕復者頤奉

大函承示 故戶託收 銀行號第 票 紙計國幣 現因 理由退票並荷將該款照付啟冊甚感茲已將上
項退票領回特立此單為證此致

行台照()帳號 (請簽蓋原留印鑑)

啓 年 月 日

退票通知書存根（第號）

查本日

後列存戶委託代收 銀號第
錢莊 票 紙計國幣 現因 理由退票未能收妥除照付該戶帳外已通知開具同
額支票或持憑原發送款簿存根或將所附回單加蓋原留印鑑來行換回上項退票矣

()帳號

年 月 日

(借)經副襄理
會計
製票員
記帳員

(格式九)

行 退 票 理 由 單

表 號
發 票 人
退 票 理 由

行 退 票 理 由 單
年 月 日

(格式九)(附一)(中文)支票退票理由單

1. 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2. 支票塗壞
3. 非用墨筆或墨水填寫者
4. 字經擦改
5. 字跡模糊
6. 保付支票數字塗改無效
7. 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簽蓋原印鑑證明
8. 數字未大寫
9. 數字不清
10. 發票年月日不全
11. 票非即期
12. 照發票時間已滿一年
13.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不全
14.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不清
15.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與留存印鑑不符
16. 無此存戶
17. 此戶已結清
18. 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19. 已經止付
20.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21. 存款不足
22. 透支過額
23. 未經抬頭人(即記名受款人)簽字或蓋章
24. 抬頭人簽字或蓋章不清
25. 抬頭人簽章不符
26. 背書不連續
27. 劃線支票非由委託行莊來收
28. 特別劃線支票非由指定行莊來收

NAME OF BANK

Check No.......... returned for reasons Marked.....

1. Check mutilated.
2. Check defaced.
3. Check not written in ink.
4. Check erased and altered.
5. Words blurred.
6. Certified check words and figure erased and altered.
7. Alter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
8. Amount not written in words.
9. Amount in words illegible.
10. Date incomplete.
11. Check not payable on demand.
12. Out of date (for more than one year.).
13. Drawer's signature incomplete.
14.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15. Drawer's signature incorrect.
16. No account.
17. Account closed.
18. Check not for corresponding account.
19. Payment stopped.
20. Effect not cleared present again.
21. Insufficient funds.
22. Amount overdrawn.
23.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required.
24.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illegible.
25. Beneficiary's endorsement incorrect.
26. Check not signed by endorsers consecutively.
27.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Bank only.
28. Specified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designated Bank only.
29. Out-port check for collection only.

Date:.....

(格式十二)

保付支票申請書

號碼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金(大寫)額	
逕啓者請將上列支票一紙憑手保付由原手帶下為盼此致 行合照		
具年月日		

逕啓者請將上列支票一紙甚手保付由原手帶下爲荷此致

行台照

卷一百一十五

年月日

(借) 經理處理 會計 金額 計
營業 經辦員 記帳

(格式十三)

行存款對帳單

此結果數目如有差錯請於 日

卷之三

日期	摘要	支票號	支 出	存 入	存或 欠	結 數

(格式十四)

(請注意背面)

今憑摺送上 (現款票據須分頁填寫)

整

國幣
即請如數收入 數冊並祈登摺為荷

此致

行合照

存款人

存摺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餘額 _____

條憑款存款存期活種乙

(背面)

存戶存入票據本行係代收性質須俟本行收妥後方可支用如遇有不能兌取或另有糾葛情形均歸存款人負責自理此項不能兌取或另有糾葛之票據一經本行通知存款人應立即攜同存摺及或印章來本行更正領回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格式十五)

存戶注意

一 此摺請妥為收藏勿折斷打捲
二 此摺如遇遺失請立即通知本行

三 此摺號碼最好留記在心圖章與存摺最
好分開存放俾遺失時易於辦理

四 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本行
結算利息之後請隨時持摺來行補登利
息

(此係底頁之背面)

息



○ ○ ○ ○ ○ 行

乙種活期存摺

戶名

帳號

民國年		摘要	支 出			收 入			結 存			主管員章	經管員章
月	日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行乙種活期存款簡章

(此處印乙種活期存款章程全文)

花 印

台 執

(本行負責人員簽字蓋章)

帳號第

號

(格式十六)

乙種活期存款取款憑條

憑摺新付

國幣

卽請如數照付，啟冊並新登摺為荷。

此致

行台照

存款人(此處簽蓋原印鑑)

存摺號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格式十七)

定期存款領息憑條
今收到第 號定期存款自 起至 止利息計 元正
行合照

(請簽蓋原印鑑)

存戶

真

(借)應付利息 年月日

記帳 製票 納業 計
會計 出納 帳戶
經副襄理

(格式十八)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申請書

逕啓者本存戶於 年 月 日存入

貴行定期存款國幣 元正訂期 年孰有第 號定期存單一紙茲查該單存款應於 年 月 日到期惟以

遠道一時未便前來掉換新存單擬請

貴行將該款利匯下本金續存 年並盼先行 賜覆作為轉期憑證一俟有使自當攜帶原存單連同上述

貴行覆信前來換取新存單至祈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

(請簽蓋原印鑑)

存戶

通訊處

具

附寄領息憑條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附)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第一聯)

正到期時須憑此復信及原存單支取本息。

此致

存戶

行真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第二聯)

定期存款存戶第 號定期存款囑另轉期業已照辦登記該戶冊利息除稅外
一併轉入計續存國幣 元正到期時須憑復信及原存單支取本息

理襄副經
計會
業營
辦經

(贷)定期存款
(借)

存
款

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留底(第三聯)

定期存款存戶第 號定期存單屬為轉期業已照辦登記該戶冊利息除稅外另行匯奉另併轉入計續存國幣
元正到期時須憑
復信及原單支取本息

理襄副經
計會
業營
辦經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格式十九)

定期存款中途提取保證書

還啓者存戶 前於 年 月 日存入

貴行定期存款計國幣 元正訂期 年孰有第 號存單一紙應於 年 月 日到期現因另有用途願無利息提取

本金由 向

貴行擔保繕還存單驗符印鑑提取本金將來如有糾葛錯誤等情統歸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具保證書存照此致

行吉照

存 戶

住 所

保證人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格式二十)

單據止付申請書

貴行所開存款第號帳戶存摺一扣現因原因遺失除登
遠啓者前在報止付外特此函達至希
洽理見復為荷此致

銀行

(請簽蓋原留印鑑)

戶名

詳細住址

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單據止付申請書復信(注意)(存戶來時請攜帶本行辦理補領新存單)

逕復者查尊戶在本行開立之存款第號帳戶存摺一
頃准台函因原因遺失除登報止付外囑予止付等由除
付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戶名)

行具年月日

(格式二十一)

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

種類	單據號數	戶名	金額
日期	地點	原因	

貴行同意之報三日聲明作廢茲邀同保證人具書證明並
檢付原報卽請查照補發新單據為荷此致

上列遺失單據已照登
行台照

掛失人(簽名蓋章)
住址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掛失人(簽名蓋章)
住址人(簽名蓋章)

茲收到貴行補發第一號新單據一件計原存國幣元正
此致
行台照

(簽名蓋章)

具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格式二十二)

單據圖章掛失辦

(格式二十三)

(格式二十四)

掛失支票記錄卡

帳 號	支票號碼	金 領
受 款 人	發票日期	掛失日期

(格式二十五)

圖章掛失書

圖章形式	刊刻字樣	陰文或陽文	何種字體	存款種類	帳號
遺失日期	地點				
原因					

上列圖章業已遺失，即請准予掛失並將敝戶存款自年月日起止付為荷此致

行 吉 照

掛失人(簽名蓋章)

住 址

(格式二十六)

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

圖章形式	刊刻字樣	陰文或陽文	何種字體
遺失日期			
原因			

右列遺失圖章係 貴行 戶之印鑑除照

貴行指定之 報登載廣告三日聲明作廢外特邀同保證人攜帶原單據具書證明並填附新印鑑二紙即請
 查明將原印鑑註銷自 年 月 日起另以新印鑑為憑如有糾葛由掛失人及保證人擔負完全責任

此致

行台照

掛失人(簽名蓋章)

住 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銀手冊人儲蓄

一 儲蓄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儲蓄存款，以提倡節約，從事儲蓄，培植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種類：本行辦理儲蓄存款，分左列各種：

(甲) 活期儲蓄存款

- 一、存摺儲蓄
- 二、支票儲蓄

(乙) 通知儲蓄存款

- 一、零存通知
- 二、整存通知

(丙) 定期儲蓄存款

- 一、零存整付
- 二、整存零付
- 三、整存整付
- 四、存本取息

(丁) 特種儲蓄存款

第三條 貨幣：各種儲蓄存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國幣為限。

第四條 存入票據：凡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行收妥後，方可入帳。如發生退票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責自

理。如係託收外埠要據，所需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第五條 存戶通訊：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在印鑑卡上詳明填明，以後如遇遷移，並須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第六條 存戶印鑑：各種存款本息之支付，均憑印鑑支取。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或圖章，填蓋印鑑卡，一式兩份，送交本行存驗。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存戶中途如須更換簽字，及或圖章，仍應用原印鑑書面申請，方可照辦。

第七條 存單摺據：存戶對本行填給之存單、存摺等，均須妥慎收藏。如發現數字錯誤，應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務勿自行塗改。

第八條 掛失：存戶對於存款單據、印章，如有遺失、燬滅，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第九條 外埠存款：

一、開戶：存戶如在外埠，擬向本行開立存款戶時，得將存款種類、戶名、期限、金額及存取辦法，詳細開明，連同印鑑卡及擬存之款，交由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為匯交，即憑收據或匯款收據，換取存單或存摺。

二、續存：存戶如在外埠，擬繼續存款時，得將戶名、金額、種類、號碼，詳細填明，交由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為轉匯收帳。將來即憑收條或匯款收據，補登存摺。

三、支取：存戶如在外埠，擬支取存款時，得委託本行各地分支行處，依照託收款項辦法辦理。

四、通訊轉期：存戶如在外埠，而各種定期存款到期，仍欲續存時，得開明存款種類、存據號碼、戶名，到期存本取息或本息滾存，及擬轉期限，簽蓋原留印鑑，書面向本行聲請轉期。

第十條 存款抵借：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單摺，經本行同意，得持向本行抵借款項。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一) 存摺儲蓄

第十一條 性質：此項存款，由本行簽給存摺，嗣後憑摺存取，由本行在存摺上登記蓋章為憑。

第十二條 存入開戶時，至少存入國幣口元，嗣後續存，隨時填明存款憑條，將款項及存摺一併交與本行點收登記後，將存摺仍交還存戶收執。

第十三條 支取：支取時，須隨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一併交與本行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十四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遇息口分厘。

第十五條 計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十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如開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二) 支票儲蓄

第十六條 性質：此項存款，可隨時憑送款簿存入，憑支票支取；於月終由本行抄送結單，以備核對。

第十七條 額度：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國幣口元支票，每張面額，最多不得超過財部規定限額。

第十八條 印鑑：此項存款之存戶，必須於開戶時預留印鑑，以便支取時驗對之用。

第十九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週息 \square 分 \square 厘。

第二十條 計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百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如開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個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第二十一條 結清：此項存款結清時，存戶須將剩餘空白支票及送款簿繳還本行。

第三章 通知儲蓄存款

(一) 整存通知

第二十二條 性質：此項存款，不定期限，惟支取時預先約定其通知日數為五日，由本行簽給存單，經滿三個月後，存戶得隨時通知本行，於滿約定通知日數後，一次提取本息。

第二十三條 額度：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 \square 元。

第二十四條 印鑑：此項存款，必須預留印鑑。

第二十五條 通知：此項存款，存戶應於支取前先期填具通知書，或用書面通知，均須簽蓋原留印鑑。其通知日數，自收到函件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取款：此項存款，存戶於約定之日來行取款時，應在存單背頁簽蓋原留印鑑，憑以取款。其利息計至約定取款之日起算。

日為止，逾期取款，不再計息。

第二十七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按左表計算：

存滿三個月，週息□分□厘；存滿六個月，週息□分□厘；存滿九個月，週息□分□厘；存滿十二個月，週息□分□厘。

(二) 零存通知

第二十八條 性質：此項存款存入時，存戶預先約定通知日數，計分三日及七日兩種。由本行簽給存摺，經滿一個月後，存戶得隨時通知本行，於滿約定日數後隨時取款。

第二十九條 額度：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元。

第三十條 印鑑：此項存款，必須預留印鑑。

第三十一條 存入：此項存款存入時，應填具存款憑條，連同存摺，交本行登記。

第三十二條 通知：此項存款，存戶應於支取前先期填具取款憑條，或書面通知，均須簽蓋原留印鑑。其通知日數，自收到函件之日起算。如到期後，逾期二日尚未提取者，其通知無效。取款憑條，經登記後，仍交還存戶。

第三十三條 取款：此項存款，存戶於約定之日來行取款時，應隨帶存摺，及取款憑條。（其僅用書面通知者，應另填具取款憑條，）并加蓋原留印鑑，由本行在存摺上登記，憑以付款。

第三十四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分左列二種：

通知後三日取款，週息□分□厘；

通知後七日取款，週息□分□厘。

第四章 定期儲蓄存款

(一) 零存整付

第三十五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分繳期次及數額，將本金分次勻繳；由本行簽給存摺為憑，到期本息一併提取。

甲種：存入本金，每次至少國幣□元。

乙種：每次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第三十六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分存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其到期應得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第三十七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三十八條 繳款：存戶繳款，須隨帶存摺，以便登記。如逾約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免補繳利息；在十日以上，須按逾期之日數，照原訂利率，補繳利息。

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作停繳論。

第三十九條 停繳：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仍應俟原訂年限屆滿，方得支取；並按自停繳日起，就原訂利率減低一層利息計算。

第四十條 支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二) 整存零付

第四十一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摺為憑，分期勻支本息。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本息。

第四十二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支款次數定為每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每次應支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第四十三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四十四條 支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三) 整存整付

第四十五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及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單為憑。到期，本息一併提取。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第四十六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半年起至十年為度。其到期應得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第四十七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四十八條 支取：此項存款，到期時應於存單背面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支付。

(四) 存本取息

第四十九條 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一次存入，由本行簽給存單或存摺為憑。

分期支取利息，期滿，取回原本。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口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利息。

第五十條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付息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

其每次應支利息數，照附表推算。

第五十一條 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五十二條 支息：此項存款，按期取息時，須攜帶存單或存摺，開具領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指辦理。

第五十三條 取本：此項存款，期滿取回本金時，除繳還存單或存摺外，應簽蓋原留印鑑。其未留印鑑者，憑單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存戶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行概不負責。

第五十五條 各項特種儲蓄存款章則，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如因法令及銀行同業公議，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活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存摺儲蓄

一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及存款憑條、款項或單據，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2)在存摺(式)、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3)將存款憑條，連同款項或單據，分別送有關部份辦理；(4)款項收妥後，即以存款憑條代替(貸)活期儲蓄存款傳票，照開存摺，連同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由主辦人員覆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將存摺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5)戶名編入存戶目錄。(6)凡以他行票據存入開戶者，須俟票據收妥後，始能簽發存摺。

二 繼存款項

(一) 現款 (1) 儲戶儲存之款項，經出納部份收妥後，即憑所填之存款憑條，代替(貸)活期儲蓄存款傳票，登記存摺及帳頁。存摺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交還儲戶。(2) 凡採取櫃員制度者，經辦員即根據儲戶所填之存款憑條，連同存摺及款項，直接點收。其餘手續與上項同。

(二) 票據 (1) 本行票據，送經有關部份辦妥手續後，登記存摺及帳頁。(2) 他行票據，檢視日期、金額、受款人背書無誤後，照登存摺，註明「某行票據，俟收妥後方可支付。」存摺經簽章後，交還儲戶。俟票據收妥後，再行記帳。如遇退票，其處理手續，參照乙種活期存款手續辦理，儲戶來行領取退票時，應將退票通知書回單交還，憑以在存摺上將退票數目註銷，經核驗並送主辦人員簽章後，退票及存摺一併交還儲戶。

三 支取款項

(一)現款 (1)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登記存摺及帳頁，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交出納部份憑以付款。存摺交還儲戶。(2)凡採用櫃員制度者，經辦員接下存摺及取款憑條，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後，登記存摺及帳頁，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即逕行付款。存摺交還儲戶。

(二)轉帳 除不付現金外，其餘手續與上項同。

四 印鑑處理

(一)印鑑卡須與存摺首頁，由主辦人員加蓋騎縫名章；以一份存驗，一份送會計部份保管。

(二)憑摺支付者，在印鑑卡內註明「憑摺支付」，送主辦人員蓋章。

(三)憑摺支付之存摺，其儲戶要求改為「憑圖章或簽字支付」時，應由儲戶填具新印鑑卡，註明啓用年月日。經辦員並應在存摺帳頁及原印鑑卡上，將改用簽字或圖章之日期，加以註明，連同新印鑑卡，送主辦人員蓋章後，存摺交還儲戶。

(四)憑圖章或簽字之存摺儲戶，不得要求改憑存摺，以杜流弊。

(五)印鑑卡之排列，簽章之更換，均與乙種活期存款同。

五 存摺處理

(一)用完及銷戶之存摺，應收回註銷，附傳票保存。

(二)存摺用完，續換新摺時，應在舊摺之末一行寫「轉第二本」，在新摺第一行寫「由第一本轉來」，並在結存欄內照填餘額。經辦員及主辦人員，在舊摺末頁及新摺首頁蓋騎縫圖章。新摺經會計後，交儲戶收執；並在帳頁摘要欄內註明。其續換三

四本時，倣此辦理。

(三)存摺遺失，依照單據掛失辦法，辦妥一切手續，補發新摺時，應將原帳戶結清，轉開新戶，並將原帳戶積數列入新戶內；結息時，仍應照算。並囑儲戶填具取款憑條及存款憑條，（代替收付傳票，）註明轉入某某號帳戶字樣，憑以轉帳。並註明仍用原圖章或簽字字樣，以憑查收。一面再由儲戶填具補領新存摺收條，即將新摺交其收執。

六 登記利息

每期結息後，儲戶來行辦理收付時，即先代為補登利息後，再辦收付手續。

七 代扣繳稅

存款利息結出後，應依法代扣所得稅，並按期繳解國庫。其有合於免稅規定之儲戶，應囑其填具免稅證明書，代向主管官署申請，經核准後，始能免扣。

八 結清銷戶

存款結清時，即將印鑑卡正副本及存摺，逐頁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在存戶編號簿上，填明結清年、月、日，並在帳頁上加蓋「結清」戳記。

(二)支票儲蓄

九所有開戶、收付等手續，均與甲種活期存款同。惟須注意規定之限額，勿使超過。

三 通知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整存通知

一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票據等，並約定通知日數，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通知日數等項；(2)填製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單(貸)、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及整存通知儲蓄存款便查卡，共三聯（參閱通知儲蓄存款記帳辦法），一次套寫，即以款項或票據，連同傳票，送有關部份辦理；(3)款項收妥後，將套寫全份，正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經由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傳票憑以記帳；(4)便查卡與存單及單據號碼簿，由主辦人員加蓋騎縫名章後，存單交儲戶收執；(5)便查卡按號順序排列；(6)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二 先期通知

存款存滿規定期限後，儲戶於約定通知日期內，填具通知書，或具函加蓋原留印鑑，來行通知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核對印鑑無誤，並注意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即抽出便查卡，並在該戶帳頁上註明付款日期，並計算利息，將儲戶通知書函，送經主辦人員核驗後，妥存備查。

三 到期付款

儲戶於約定之日持單支取款項時，經主辦員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印鑑，及存單上本行簽章，騎縫章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1)將存單代替(借)整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便查卡、印鑑卡及原通知書或來函，均作傳票附件；(2)由儲戶填具取

息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即以取息憑票代替（借）應付利息傳票；(3)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4)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連同存單取息憑條，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交有關部份付款及扣回稅款；傳票分別憑以記帳。

(二) 零存通知

四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款項或票據等，並約定通知日數，然後(1)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通知日數等項；(2)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號；(3)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4)款項收妥後，照開存摺，連同收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送主辦人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存摺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5)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五 繼存款項

儲戶填具存款憑條，來行續存款項，經收妥後，(1)即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2)存摺登記後，連同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存摺送還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

六 先期通知

第一次存款，存滿規定期限後，儲戶於約定通知日期內，填具取款憑條（式一）或書面通知時，經辦員核對印鑑無誤後，即在該戶帳頁上註明付款日期，並將儲戶之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送經主辦人員核驗後，妥存備查。如通知到期後，逾期二日，儲戶尚未來提取存款時，此項通知即作爲無效，應即將保管之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抽出註明，並將該戶帳頁上註明之付款日

期字樣劃去，俟儲戶來行時，即將該項取款憑條或通知書函交還儲戶。如儲戶仍須通知取款時，應即再行辦理通知手續。

七、支取款項

儲戶於約定之日，持摺填具取款憑條（指用書面通知而言），支取款項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1）將取款憑條代替（借）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傳票；（2）存摺登記後，連同傳票及存摺，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交有關部份付款，存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3）如儲戶於通知時已填具取款憑條者，應將該取款憑條抽出，再請儲戶加蓋原留印鑑後，代替傳票付款。

八、結清銷戶

儲戶於存款支取結清時，除照「支取款項」辦理外，應將存摺收回，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

四 定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零存整付

一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及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分繳期次及年限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次數、年限等項；(2)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號；(3)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4)款項收妥後，照開存摺(式二)，連同收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送主辦人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存摺交儲戶存執，傳票憑以記帳。(5)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二 繼存款項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續存款項時，填具存款憑條。經辦員(1)以存款憑條代替(貸)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登記存摺；(2)存摺及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存摺送還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

三 支取款項

存款到期，儲戶持摺來行，填具取款憑條，申請付款時，經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1)憑登存摺，並加蓋「結清」戳記。(2)取款憑條代替(借)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3)按所得利息數額計扣所得稅，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4)傳票及存摺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同時扣回稅款，傳票憑以記帳。存摺及印鑑卡註銷後，作為傳票附件。(5)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

四 遲期繳款

儲戶如逾約定期限在十日以上，尚未繳款者，應按逾期之日數，照原訂利率加收利息；填製（貸）利息支出傳票，憑以記帳。如儲戶願預繳下期儲款時，得通融辦理，免收逾期利息。

五 中途停繳

儲戶如中途停繳，應俟訂定年限屆滿始能支付。其利息應自停繳日起，就原訂利率減低一厘計算，但仍須按期複利轉帳。

（二）整存零付

六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存款憑條及所存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支取期次、年限及分期與支本息數額，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年限、分期與支數額等項；(2)在存摺（式四）及印鑑卡及存款憑條上加編帳號；(3)以存款憑條代替（貸）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傳票；(4)款項收妥後，照開存摺，連同收入傳票、印鑑卡及單據號碼簿，一併送主辦人員復核，並經主管人員簽印後，存摺交儲戶存執，傳票憑以記帳；(5)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七 匀支款項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持摺填具取款憑條，來行局匀支本息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情事後，(1)以取款憑條代替（借）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傳票；(2)在存摺上登記支付款項數目；(3)存摺、傳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
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

八 結清銷戶

儲戶勾支款項，至最後一次時，應將存摺收回，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為傳票附件，並結算利息，憑以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扣回稅款。其餘手續，與「勾支款項」同。

（三）整存整付

九、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存儲種類、年限等，然後(1)在單據號碼簿上登記戶名、金額、年限等項，(2)填製整存整付儲蓄存單、(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便查卡三聯，（參閱整存整付記帳辦法）一次套寫，並在印鑑卡上加編帳號，即以款項或單據，連同傳票，交有關部份辦理；(3)款項收妥後，將存單暨傳票之套寫全份，及正副本印鑑卡，連同單據號碼簿，經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章，並在便查卡與存款及單據號碼簿加蓋騎縫名章。(4)存單簽妥後，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5)便查卡按號順序排列。(6)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十、到期取款

存款到期，儲戶持單取款時，先查明是否到期，然後(1)抽出便查卡及印鑑卡，核對存單號碼及儲戶印鑑，（如未留存印鑑，憑單照付，）本行簽章及騎縫章無誤，及有無受押及掛失等情事後，即以存單代替（借）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傳票、便查卡及印鑑卡加「附件」戳記，作傳票附件；(2)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3)存單及應付款項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憑以付款，及扣回稅款；傳票憑以記帳；(4)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

十一 轉期抵押及中途提取

凡儲戶申請轉期續存、通信轉期，或要求中途提取及押借款項等，其手續與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同。

(四) 存本取息

十二 開立新戶

顧客申請開戶時，接下正副本印鑑卡，及款項或票據，並詢明其存儲種類、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上，登記戶名、金額、年限、支息期次、數額等項；(2)填製存摺（式五）及（貸）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傳票，即在存摺及印鑑卡上加編帳號；(3)款項收妥後，將正副本印鑑卡存摺連同單據號碼簿，經主辦人員復核，送經主管人員簽印，並加蓋騎縫名章後，存摺交儲戶收執，傳票憑以記帳；(4)戶名編入存戶目錄。

十三 支取利息

儲戶於約定期限內，持摺並填具取息憑條，支取利息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1)以取息憑條代替（借）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傳票；(2)在存摺上登記支付日期；(3)填製（貸）應付款項代扣所得稅傳票；(4)存摺及傳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及扣回稅款。存摺交還儲戶，傳票憑以記帳。

十四 到期付本

儲戶於到期時，持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收回原本時，經辦員檢視日期、金額，驗對印鑑無誤，及有無掛失止付情事後，(1)以取款憑條代替（借）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傳票存摺登記後，連同印鑑卡加蓋「結清」戳記，作傳票附件；(2)存摺及傳票送主辦人員復核蓋章後，憑以付款，傳票憑以記帳；(3)在存戶編號簿上，註明付訖年月日。

五. 甲乙兩種儲蓄券內部辦理手續

(一) 發售

一 簽發

(一) 各種儲蓄券發售時，均須由發售行主管人員簽章，填明發售日期，始能發售。惟為簡化手續起見，其百元及以下之小額儲蓄券，得由發售行預印主管人員簽章，填明發售日期，即可發售。

(二) 儲蓄券於發售前，應由發售行在儲券上編列分類，並冠以本行簡稱，順序發售。

二 領發

(一) 發售行於請領儲券時，應領具儲蓄券請填書（式六），開列券類、張數、總額等項，加蓋簽章，向發行行請領。發行行核准發券時，應填具「儲蓄券寄發清單」（式七）（式八）二份，及「儲蓄券領收回單」（式九）一份，（或用儲蓄券發送目錄，套寫三份，）開列券類、張數、起訖號碼、總額等項，一次套寫，在寄發清單上加蓋簽章，以一份留底，一份連同領收回單，逕寄發售行；一面將儲蓄券檢齊，妥為包封，另行寄發。

(二) 發售行收到儲蓄券時，憑寄發清單查點無訛，即將收到日期、券類、券號、張數、總額等項，按照面額，分類登記「儲蓄券領售登記簿」（式十）一面由主辦人員在領收回單上簽章，寄還發行行，作為收到儲蓄券之憑證。其寄發清單，妥存備查。

三 登記

(一) 發行行於自印刷所收到券料或發交發售行時，分甲券、乙券二種，將收到或發出日期、券號、張數，按照面額，分類登入。

「儲蓄券收發登記簿」（式十一）其結存之數，須與庫存相符。

(一)發售行應另備甲券、乙券二種「儲蓄券領售登記簿」，以備登記領到及逐日售出儲蓄券之數。

(三)「儲蓄券收發登記簿」或「儲蓄券領售登記簿」，結存餘額，每月至少與庫存券料查對一次，發售行應寄發行行之領收回單，如隔相當時日尚未寄還者，應即查詢。

四 出售

(一)購券人填具「申請書」，書明姓名、住址、券類、金額等項。（購甲種者，照面額付款；購乙種者，按期限、面額，查照乙種購額表所列數額付款。）如購記名券者，購券人並應在申請書上簽章，留作印鑑。款項繳付後，經辦員即按號取出儲蓄券，依申請書上所填項目，然後(1)甲券應在儲券及存根上同樣填註發售日期，如係記名者，並書明姓名；(2)乙券除照甲券辦理外，並應同樣填寫實收金額、利率、到期年月日及期限等；(3)記名券應請購券人在存根上簽蓋與申請書上同樣印鑑；(4)儲券及存根，連同申請書，經主辦人員復核及主管人員簽章後，儲券發給購券人。(5)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甲、乙種儲蓄券分作兩類，根據存根，分別按面額、券號、存儲年限，求出各類各期張數、金額，依式分別填製甲券、乙券「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式十二）三份，並憑以填製收入傳票，或以清單代替傳票，一併送經主辦人員復核簽章。該項清單一份，及申請書，即作為傳票之附件，憑以記帳；一份到底，另一份應逕寄主管行，以備查核。(6)為手續簡便起見，凡發售小額儲蓄券時，除記名券外，得免填申請書。(7)甲、乙種儲券存根，應妥為保管，以備驗對。(8)每日發售之儲蓄券，須根據「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日期、張數及金額，登入「儲蓄券領售登記簿」。

(9)儲蓄券如因污損或其他原因，不堪使用時，應將該券各聯悉行註銷，並由主辦人員加蓋圖章，妥為保管，或寄還主管行，並在「儲蓄券領售登記簿」內登記。(10)凡長期購儲或一時購券較多之記名儲戶，請另填印鑑卡二式二份，並在有關儲券存根上

註明印鑑號次，以便驗對。(1)儲戶以通訊方法認儲記名券時，應填具「申請書」二份，加蓋印鑑，連同券款，寄交本行。其申請書以一份作為傳票附件，一份黏附於存根上，以備日後兌付時核對印鑑之用。

(二) 兌付

五 全部兌付

(1) 儲戶持券來行申請兌付全部本息時，應驗明是否滿期，是否留有印鑑，然後在儲券背面註明兌付年、月、日；如係記名，留有印鑑者，請儲戶在儲券背面簽蓋原印鑑。(2) 檢出存根，與儲券驗對騎縫截記及簽章。(3) 甲種券須根據售出日期計算存儲年限，驗對騎縫截記及簽章。(4) 甲種券須根據售出日期計算存儲年限給息。不足六個月之日數，不得計息。如已滿一年不足一年半者，照一年給息。逾一年半不足二年者，照一年半給息。查照甲種券本息兌付表，算出應付本息數目，在券面及存根上加蓋「付訖」截記後，一併送主辦人員蓋章，再將儲蓄券送出納部份付訖，一面登記「儲蓄券兌付清單」（式十三）。（5）每日營業終了，將「儲蓄券兌付清單」右角上，按日順序編列號碼，將張數及金額欄結一總數，分別憑以填製（借）甲券傳票及（借）利息支出票附件。（6）乙券之兌付手續，與上述同。惟兌付時應注意：1. 須於滿期後照券面數額兌付，無須另給利息，不得兌付一部份本息；2. 須以儲券及存根背面註明利息數，（即面額減去存入時本金之餘額）；3. 乙券到期來兌時，其超過之日期，按其面額，自到期之日起，按甲券利率及辦法，繼續給息，以前後扣足十年為止。6. 兌訖儲券，如另行保存時，應將甲、乙種券類分開，按面額及兌訖日期，順序排裝保管。（7）兌付小額儲蓄券或機構較簡之行處，得另訂辦法，由經辦員領備現款，逕行核券兌付；每日營業終

了結帳時，填造「儲蓄券兌付清單」三份，連同兌訖儲券及（借）甲券傳票及（借）利息支出——甲券息傳票，（或以清單代替傳票）送經主辦人員復核後，與出納部份清算。

六 一部兌付

儲戶持甲種券來行兌付一部份本息時，(1)每張兌付次數，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兌付之本金至少十元，或十元之倍數。本息必須同時兌取，不得僅取本金或利息。(2)儲戶依式填具「甲儲分期兌款申請書」，如留有印鑑者，並須加蓋原印鑑。經辦員接下儲券後，將號碼記於「兌款申請書」上，檢出儲券存根，加以驗對，並按到期本息表算出應付本息數目，填入「兌款申請書」上；並在儲券與存根背面，記載兌付日期及兌付一部本金數額，結出券面餘額，在備註欄內註明該一部本金存儲時期及利息數目等後，將「兌款申請書」、儲券及存根，送主管人員簽章。存根仍順序保存，儲券及「兌款申請書」交出納部份付款，並將儲券交還儲戶，隨在「兌款申請書」上加蓋「付訖」戳記。至兌還最後一次本金時，儲戶仍應填具「兌款申請書」，兌訖儲券及存根，均加蓋「付訖」戳記。其兌付一部本息之儲券號碼及本息數目等，均應依式填入「儲蓄券兌付清單」內，並在備註欄內註明第某次兌付一部本息，以備填製傳票。歷次「兌款申請書」，均應黏附於存根之後。

七 聯行代兌

儲戶持聯行儲券申請代兌時，應在券背簽字蓋章，填寫通信地址；如留有印鑑者，必須加蓋原留印鑑。代兌行驗對原發售行簽章無誤後，計算應付本息數目，填入券背，按照代收款項辦法辦理。（得酌扣匯費或手續費。）但如儲戶因急需用款，經代兌行主管人員核准後，得覓殷實妥保，先行憑保付款。其辦法如下：(1)不記名，或記名不留印鑑者，應先電詢原發售行有無掛失情事，俟得復後，再囑覓保代兌應得之本息。(2)其留有印鑑者，應囑儲戶填具印鑑卡二紙，加蓋原留印鑑，註明儲券號碼，即以一份

寄交原售券行，一份留存；俟原發售行電復印鑑無誤及並無掛失情事後，再憑以照付本息。所有因此而發生之費用，應由儲戶負擔，並得酌扣匯費或手續費。(3) 儲券代兌後，代兌行應在券面註明「某某行憑保代付清訖」字樣，將儲券附於報單，寄交原發售行，按儲券兌付手續驗付。

(三) 兌託儲券及存根之處理

八 兌訖儲券之存燬

兌訖儲券，得附入傳票，作為附件，保管年限與傳票同。其單獨保管者，應自兌訖日起，照左列規定辦理：

面額一〇〇元及以下者三年；

面額五〇〇元者五年；

面額一〇〇〇元及以上者十年。

期滿應開列清單，報經總行核准後，予以銷燬。如因事實需要，各行亦可將兌訖券，自兌訖日起，經過三年後，經呈奉核准，予以銷燬。

九 兌訖存根之存燬

凡儲兌訖券，附入傳票者，其存根經保管三年後，得陳請銷燬。其兌訖儲券與存根黏附一處者，照兌訖儲券辦理。

(四) 掛失

按照「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六、鄉鎮公益儲蓄內部辦理手續

(一) 代表行

一、代表行應隨時估計市縣政府需要儲券券類數額，按照平均分配原則，通知各經辦行準備。如係集中代表行發券者，應以請領書填明券類、張數、金額等，註明起息日期或未起息字樣，分向各行請領備用。

二、代表行接獲市縣政府預領儲券之公函時，經審查符合省政府保證額度後，即分別通知經辦行，限期備妥儲券，逕行點交市縣政府驗收，取具正式印領，並將發券數額報告代表行登記。如係集中發券者，代表行於發券後，應將所發各行儲券券類券號、起息日期及金額等，開列清單，分送各該行登帳。

三、代表行或各經辦行取得之市縣政府印領，應由市縣政府經手人員加蓋私章。此項印鑑，須由市縣政府先用公函送交各行，存備核對。

四、預領儲蓄券，依照規定，以約定取券於市縣政府之日起，遞延十五日起息。如市縣政府於領券後一個月，交款確有困難，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提延，最多以二個月為限；儲券照約定交款日期提前十五日起息。

五、代表行收到市縣政府解交儲款，應辦以下手續：

(一) 憑市縣政府正式印領，撥付千分之五手續費，另向各行算收。

(二) 憑市縣政府正式印領，撥付百分之十五造產基金，並代市縣政府洽開各行造產基金儲蓄戶。

(三) 儲款照各行發券數額分配，每週轉解各經辦行一次。一面冲銷領券數額，一面以解款書列明銷券撥付市縣政府及

解款金額通知各行轉帳。

六、代表行應負對內對外聯繫接洽之責。其因工作之需要，得請其他經辦行派員協助，及負擔費用。

七、代表行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填製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格式十四），以二份寄呈其總行，轉送四聯總處，另以副本各一份，分送當地其他經辦行參考。

八、代表行應注意市縣政府解款情形，隨時催交。如有拖延情事，並應電請勸儲分會轉洽省政府督促。其情形嚴重者，應請飭由該市縣庫於市縣收入項下先撥墊付；或由省府履行保證責任，先就省收入項下籌撥。

（一）經辦行

一、經辦行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其儲券簽發、領售、兌付、保存等內部辦理手續，悉照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辦理。

二、經辦行於接到市縣政府領券公函，或代表行發券通知後，應即照數簽發儲券，依期點交市縣政府驗收，掣取正式印領同時報告代表行登記。如係集中發券者，即依照代表行請領書，將儲券送交代表行辦理。

三、經辦行發出儲券，應製發送目錄，詳細登記券類、券號、起息日期及金額等，並憑以填製（借）未收代售儲券款傳票，及（貸）簽出代售儲券傳票，分別記帳，並將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儲券請領書，作為傳票附件。

四、經辦行於收到市縣政府繳解儲款，或代表行轉解儲款時，應憑解款書或解款通知，照銷券數額，填製（貸）鄉鎮公益儲蓄券傳票，並憑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通知，填製（借）預收利息傳票記帳（即銷券數額百分之十五撥充造產基金，以預付利息科目出帳）。另填製（借）簽出代售儲券傳票（貸）未收代售券款傳票轉帳。

五、經辦行所付十分之五手續費，憑市縣政府印領，或代表行收據，填製（借）手續費支出傳票記帳。

六、市縣政府造產基金儲蓄內部辦理手續，與活期儲蓄存款同；利息規定為週息一分，免扣利息所得稅。

附 錄

一 記名未留印鑑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可否掛失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儲字第二五八五六號通函）

(一) 儲戶持有記名而未留印鑑之儲券，遺失後，如經查明尚未兌付者，得准予覓具安保，向原售券行申請掛失。

(二) 儲戶持有記名而蓋有「未留印鑑」之儲券，遺失後，以不准掛失為原則。惟為通融起見，可由原售券行通函各行處，查明未兌後，再令其覓具安保，准其掛失。

二 兌訖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管期限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儲字第三六八八七號通函）

免訖儲券之本券、副券及存根，最低保管年期，自兌訖之日起，擬定為五元至一百元券三年，五百元至一千元券五年，超過一千元之券十年，美金儲券折合國幣計算。

三 不記名儲券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解釋（四聯總處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儲字第五五六一五號

財政部代電抄發司法院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八二號代電原文如下：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鑒上年酉有儲一第三〇三五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依節約建國儲券條例，或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發行之儲蓄券，不記名者，為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無記名證券，此項儲蓄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依同條項之規定，法院得依執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財政部頒

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說明，所謂不記名儲蓄券不得掛失，係指不得依其所定記名儲蓄券掛失辦法掛失而言，非以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購券人與銀行約定不得掛失者亦同。若其所謂不得掛失，意在排斥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則在法律上確難認爲有效。至銀行未受有該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亦不知有宣告該券無效之除權判決，向提示該券之持有人爲給付者，苟非別有原因，知該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之規定，銀行免其債務，聲請人不得再依除權判決請求銀行給付。又銀行因除權判決，向聲請人補發新券，或兌付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補發或兌付時，除權判決已撤銷，且爲該銀行所已知者外，得以其補發或兌付，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其被對抗者是否原券之善意持有人，在所不問。至民法第七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無記名證券，因發行人之意思而流通後，在持有人處，遺失或被盜者，不適用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刪印。」

四 關於限制各銀行承做節約建國儲蓄券抵押放款之規定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渝錢已字第六三五
六號公函)

爲澈底吸收游資並符合儲蓄與生產事業密切配合之原旨起見，各銀行辦理前項儲券抵押放款，應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事業爲限。

四聯總處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儲字第四八〇三七號代電：「各銀行對節約建國儲蓄券押款，應以不做爲原則。如儲戶確有急切需要，須經總行核准，方能酌予通融；抵押折扣利息，並應從嚴核定，以資限制。」

五 國庫對於各銀行節約建國甲乙種儲蓄券貼息辦法

(財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渝錢字第4187
九號函核定四聯總處儲字第二九五三二號函修正施
行)

(一)貼息，以週息一厘半計算。

(二)貼息，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貼息，以各行每月底實際儲券結餘額為計算標準。將全年各月之和，用十二個月除，乘一厘半；並不得將六個月複利利息計入。

(四)此項貼息，由四聯總處每年向國庫總領一次，按各行應得額分配之。

(五)各行局應按月將實際支付儲券利息累計表，報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

六 計劃各銀行兌付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手續之規定 (四聯總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儲字第4073 八號函)

(一)美金儲券到期，儲戶請求電匯時，應於電報中註明匯款人姓名、地點，及由美金儲蓄券專戶兌付字樣。

(二)美金儲蓄券到期，請開匯票時，應開給拾頭人匯票。

(三)已開發之美金儲蓄券兌匯票時，不得請求以數張換開一張，或以一張換開數張。

(四)美金儲蓄券兌匯票時，可請求以數張合開一匯票，或以一張分開數張匯票；但已開發之匯票，不能再請換開。

七 關於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限於當地兌付之規定

(四聯總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儲字第五五六六號函)

查鄉鎮公益儲蓄券，係就鄉鎮推行，銀行所撥造產基金，亦係供給當地鄉鎮造產之用。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應由發券行就地兌付，不得轉移代兌。

八 關於淪陷區及邊區縣份無行局地點發券收款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規定（四聯總號三十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儲字第五〇三二四號函）

前方淪陷區縣份，及邊省交通不便縣份，除當地各行可供銷儲券者外，可由省府斟酌實際需要，開列清單，向省會所在地代表行領券，轉發各縣，並負責依期交款。造產基金及手續費，統於繳款時撥給省政府自行分撥。儲券起息日期，可酌予准延；但繳款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天。

九 關於淪陷區域各行局所售出之節建儲券能否在內地兌付本息之規定（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三月

十九日會儲字第二二二九一號函）

原售券之分支行處，如已淪陷，後方各地聯行，對到期不記名券，准予通融，兌付本息；對記名留有印鑑儲券，應俟原經售行所在地恢復通訊後，再行商討。至儲券利息，除甲種券仍按每半年計算複利一次外，並規定乙種券到期後，得繼續生息滿六個月者，給予半年利息；滿一年者，給予一年利息；按其逾期年限，照乙種券利率計算；不滿六個月者，概不計息。

十 關於儲戶請異地本行或他行代兌儲蓄券應如何收取匯水之規定

（見本處儲字第二九三六二號函）

(一)代兌他地本行節建儲券，在千元以上者，按當地送匯匯率減半收費；千元以下者，兌收儲戶如經證明確係僑胞，一律免收匯費，以示優待。

(二)代兌他地他行節建儲券，一律按當地逆匯匯率八折收費；僑胞亦同。

格式一

(格式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此處印活儲章程)

行活期儲蓄存款簡章
銀行簽章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帳戶
號名

戶名_____ 賬號_____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蓋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銀 行		
零存通知儲蓄款憑條		
國幣元正於日後如數照付為荷		
此致		
銀行照付		
(存戶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記款日期）		
日	月	年
期日款取		
日	月	年
章簽戶存		
注意此項存款一經通知如逾期不來取款即作無效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

(格式三)

面貢

貢
一

貢三

(貳三)

零存整付储蓄存款摺

一
行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範章

今由
帳號第
號

認定自本日起每隔

一
次
每
次
存
入
元
以
年
爲

期 刊

卷之三

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銀行簽章

戶名_____

字第號

(格式四)

(面頁)

(頁一)

(頁二)

(頁三)

行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摺

行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銀行簽章	還本息	立據爲據	付	期	今存到	帳號第	號
									年利息按週息	年	月	日起至
									元正訂明定	年	月	日止每隔

戶名_____字第號

付款日期			次數	付訖本息				合計				主管員蓋
年	月	日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2									
			3									
			4									
			5									
			6									
			7									

(格式五)

面頁

貢

貢

貢三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招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簡章

今存到 帳號字第
國幣 元正訂明定期
年利息按週息 計算
次勻支自民國 年

支付利息
至民國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本金
月
此據
銀行簽章

戶名_____ 每次付息金額\$ _____

行 約 廣 國 儲 蓄 券 請 錄 書

字第_____號

儲
蓄

種類	張數	面值						備註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甲種券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乙種券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合計										

請照發上開各種儲蓄券以備應用為荷 此致

台照

具

年 月 日

(卷之七)

中國銀行 訂約建國儲蓄券寄發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編

券類	號	張數	面值	備註
	起訖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五元				裝箱情形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合計				

准存處年月日號函(電)函寄儲蓄券備用茲發送上海各處
租儲蓄券照收發還回單寄下為荷此致

(格式八)

行 節 約 建 國 儲 寶 票 簽 發 清 單(留底)

———預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第號

券類	號	張數	面值	備註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五元	起訖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合計				

經理處

主

任

總管員

九三

證 擊

(拾玖)

行節約建國儲蓄券領收回單

年月日 字第號

券類

券類

張數

面值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備註

券類	券類	張數	面值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備註
一 起	訖			
五 元				
十 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合計				

上開儲蓄券業經點收無誤相應簽蓋回單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合照

行具 年月日

(格式十)

行甲/乙種儲蓄券領售登記簿

(格式十一)

二行甲/乙種儲蓄券收發登記簿

儲蓄

總狀十一)

行簡約建國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字第 號

額 類	期 數	儲 存 號 數	期 限	起 息 日 期	金 额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五 元											
十 元											
三十 元											
五十 元											
一百 元											
五百 元											
一 千 元											
五 千 元											
一 萬 元											
合 计											

附 件 紙

(總帳十一)

行 賦 留 約 券 兑 付 清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清 單 子 第 號

券 類	券 號	張 數	期 限	到期年月日	本 金	利 息	本息共計	備 註
(券號過多者另附清單)								

(總第十四)

省 市縣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

收 款 方 面	1. 累計發出	數額	面額	元張數
方 面	2. 累計已收儲總額	元	核收券款有無困難	張
方 面	3. 種類性質情形			
其 他	4. 累計已撥當產基金總額		撥收基金儲蓄總額	元
	5. 市縣政府推行情形			
	6. 有何困難如何改善			
	7. 有無流弊如何防止			
宣 傳 方 面	8. 縣部團部宣傳情形			
其 他	9. 縣部團部監察情形			
	10. 各方面聯繫情形			
	11. 遊產概況			
	12. 一般觀感			

上項報告敬祈 謹核謹呈

代表行
主管人

年·月·日

附作有關資料如當地所訂各項辦法及剪報等應援奉附入)

(況)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版

銀行人員手冊（第二冊）

◎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中央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發行人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顧樹森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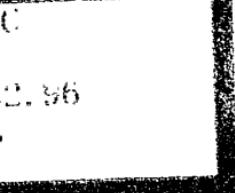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2. 36

(13106)